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21〕99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专项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牟县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加快创新驱动 发展专项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全县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郑发〔2019〕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1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郑政办〔2021〕31号），结合中牟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对象为中牟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具有一定创新创业能力自主创业的大中专学生（毕业5年内）、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城乡各类群体。

将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作为申请各类项目、后补助资金、研发平台的基本条件，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

额度高的申报单位。对上年度纳入研发统计范围但研发费用统计为零的四上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医院，科技工信部门不支持各类项目和补助，发展改革部门不支持除新建投资项目以外的各类项目和补助，不支持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认定。

第三条 支持创业工作（含大学生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平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创业类），相关经费列入年度县财政配套资金。支持创新创业工作（如创新创业载体、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综合体、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心等创新主体培育的补助奖励），相关经费从县本级技术与开发经费列支。

第二章 加快企业创新主体培育

第四条 加快创新型（试点）企业培育。选择有一定研发能力的企业，支持其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创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市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河南省瞪羚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按照省支持金额给予 1:1 配套；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一

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

第五条 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遴选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在技术创新、创业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推动其快速发展。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国家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同时，实行梯次奖补，其中对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一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补，对销售收入 2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补，对销售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补；对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落地一年后享受首次认定奖补政策；对三年有效期后，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首年度给予 1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省级和市级仅享受一次）。本条奖补项目不计入当年度科技项目申报数。

第三章 加强创新基础能力建设

第六条 打造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设立面向产业创新的公共服务平台，联合开展高新技术的研发、转化和产业化。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加强研发机构建设。鼓励我县企业、高校、科研院

所积极整合科研资源，承担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任务；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研发平台，按照郑州市奖补政策给予1:1配套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研发平台，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新型研发机构增加奖励50%；研发平台为同一运营主体的，同一级仅奖励一次。对评估为优秀的国家级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支持引进符合我县产业发展的企业研发机构，对整建制迁入我县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或在我县注册成立分站（所）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0亿元的新引进企业在我县设立研发中心的，通过郑州市评估后，按照市奖励金额的50%进行配套，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我县科研水平提升具有重大意义的新引进企业新设立研发中心，采用“一事一议”，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后确定奖励金额。

第八条 鼓励产业联盟等新型产业组织建设。对由我县企业牵头获批的国家级、省级战略联盟，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联盟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技术研发、成果引进及产业化项目，按照省、市支持金额的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条 推进院士工作站建设。在我县新建并运营的院士工作站，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运营机构100万元奖励，省级和市

级院士工作站为同一运营机构的仅奖励一次。院士工作站运营期间，被认定部门考核确定为最高等次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同一运营机构的每年仅享受一次。本条奖补项目不计入当年度科技项目申报数。

第十条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支持企业承担各级科技创新项目，列入国家、省、市级重大及 30 万元以上科技项目，按照上级支持经费 50% 的比例给予奖补，从县级科技经费中列支。对获批省级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项目的企业，按照省拨付经费给予 1 : 1 配套支持。县级科技项目经费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科研仪器共享（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包括在中牟注册的二级法人单位）提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率，服务我县科技型企事业单位创新创业。对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进行双向补贴，对中牟范围内大型科学仪器的管理单位按照省、市支持金额中服务我县科技型企业部分给予 1 : 1 配套补贴；对中牟范围内大型科学仪器的使用单位按照省、市支持金额给予 1 : 1 配套补贴；补贴金额低于 1 万元的不再配套，管理与使用单位存在关联性的不予配套。本条奖补项目不计入当年度科技项目申报数。

第十二条 加强科普示范阵地建设。鼓励我县各企事业单位依托自身资源和条件，创建特色科普示范基地。对被科技部门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科普示范基地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第四章 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三条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鼓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规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鼓励国(境)外各类组织和机构在我县设立或共建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引进国(境)外的先进技术、项目和人才,面向我县进行国际技术转移转化,经市认定的国际技术转移机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在中牟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500万、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本条奖补项目不计入当年度科技项目申报数。

第十五条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积极开展技术转移转化项目,经市认定后,按照市补助金额给予1:1配套补助。同一单位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五章 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第十六条 引导多元化主体建设创新创业载体。支持省内外

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在我县单独创建或联合共建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利用现有存量房产资源改（扩）建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按照孵化面积 50 元 / 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含市相关政策要求的县级配套资金）。

第十七条 鼓励创新创业载体提升运营层次，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创业基地、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按照郑州市奖补政策给予 1 : 1 配套奖励；同一主体不重复支持。支持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开展或参加各类科技服务、创业培训、创新大赛等活动，国家、省、市级创新创业载体通过年度考核的，评定为最高等次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运营经费补助。

第十八条 加大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运营奖励。我县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载体每孵化毕业一家企业奖励 2 万元，全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在孵企业或毕业半年内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每培育一家奖励创新创业载体运营机构 5 万元、10 万元，全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本条采用配套扶持模式，

经上级部门认定奖励后我县再行配套。

第十九条 鼓励创新载体对载体入驻企业进行投资、参股，每投资一个项目超过 10 万元（含）的，按实际投资 10% 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投资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引入社会机构投资在孵企业（团队）的，每投资一个项目超过 30 万元（含）的，给予 1 万元奖励，每年对每个创新载体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条 支持高层次创新创业服务载体主（承）办全国性、全球性的创新创业活动，对纳入郑州市创新创业活动计划的，按照市补贴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我县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载体承办“郑创汇”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对承办单位或组织者，按照市级补助标准的 50% 给予配套补助；对月赛、年度总结赛奖落地我县企业，按照郑州市奖励标准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对创新创业载体推荐初创企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参加“郑创汇”国际创新创业大赛月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按每家 1 万元一次性给予奖励。对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孵化运营机构来牟建立分支机构的，按照郑州市支持金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

第二十一条 推动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高校、行业领军企业及其他各类创新主体建设服务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服务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对国内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将总部迁至中

车注册、纳税或设立分所(分部)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科技服务机构首次租赁办公用房或因业务发展需要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前3年每年按实际租房价格50%给予补贴,前5年按照每年实际业务额,给予1%的奖励,单个机构上述两项支持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六章 鼓励和扶持大众创新创业

第二十二条 大力扶持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鼓励省内外知名高校在我县建立大学生创业园,对经市认定的,按照园区建筑面积2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园补助;根据园区服务功能、配套设施情况及实际投入的20%,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用于支持园区建设、项目服务、公共费用支出等。每个大学生创业园享受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二十三条 加大对大中专学生、返乡农民工等自主创业人员创业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大学生进入大学生创业园发展,对经过审核进入园区的创业项目可提供最高30平方米、最长三年期限的免费经营场地,特别优秀的创业项目可根据规模增加免费经营场地面积;大学生创业园内大学生自主创业企业经批准参加各类国内外会展,按展位费5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单家企业每年最多补助3万元,可连续补助三年;大中专学生(毕业5年内)、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和返乡农民工初始创业,正常经

营一年以上，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凭相关证明材料依据省市相关规定可申请1万元的一次性初创补贴；大中专学生（毕业5年内）、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残疾人创办的实体在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2万元。

第二十四条 重点扶持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每年在全县遴选出符合中牟产业发展方向、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项目，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创新创业项目，对获奖项目给予1:1配套奖励。

第二十五条 强化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育。积极引导我县企业加强域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拔尖单位对接合作，加快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和培育。对入选“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项目按照市补助标准的50%比例，给予同步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配套不超过200万元。本条奖补项目不计入当年度科技项目申报数。

第二十六条 强化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研究团队和参与完成单位研究团队、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河南省自然科学奖（河南省技术发明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一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研究团队，按照郑

州市奖励金额给予 1:1 配套。县级配套奖励的奖金拨付到完成单位，全部用于对研究团队个人的奖励，由研究团队自主决定资金如何分配。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和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可同时享受配套。

第二十七条 强化创业金融贷款支持。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其中高校毕业生最高可申请 40 万元。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第七章 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

第二十八条 搭建产业投资基金体系。探索建立适合我县发展的科技金融新模式新路径，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投资企业。支持和引进投资机构到中牟集聚发展，对新注册的创投机构，按照其实际租用的办公场地，给予不超过 300 平方米的三年内 100% 的房租补贴。

第二十九条 鼓励投资机构对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对注册

地在中牟、直接投资于我县未上市科技型企业的投资机构，按照郑州市补助金额的 50% 予以配套，单个投资机构本项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直接获得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我县未上市科技型企业，按照郑州市补助的 50% 给予配套，单个企业本项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

第三十条 降低科技型企业贷款融资成本。对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企业，按照市补助金额的 25% 给予贷款利息配套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本项不超过 25 万元；对通过担保公司担保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企业，按照市补助金额给予 1:1 配套补助，单个企业本项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30 万元。本条奖补项目不计入当年度科技项目申报数。

第八章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第三十一条 全方位加大财政投入。按照郑政办〔2021〕31 号文件要求，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稳步提高年财政科技投入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持续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投入重点领域，统筹安排、优先保障重点科技支出需求，逐步建立健全财政性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第三十二条 深化科技资金管理改革。加快推进科技计划和科技经费管理制度改革，增强后补助资金运用灵活性，政府部门不再单个按照科研项目模式对其进行监督管理，由项目单位

自行用于研发等相关支出并相应设置辅助账。

第三十三条 推动园区自主创新。对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官渡生物医药产业园内有关产业发展、项目培育等重大事项，经县政府授权，园区可自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或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十四条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破除阻碍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保护和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积极性。强化舆论宣传引导，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良好氛围。每年选树一批创新型企业、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优秀团队等，予以表彰。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创业学习考察力度，及时学习国内外科技工作先进经验，不断提高驾驭科技创新创业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奖补资金符合使用上级奖补资金的可从上级奖补资金中列支，不符合或超出上级规定奖补资金范围的从县财政配套资金或技术与开发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个项目不能向同一级多部门申报。同一企业如能享受多项县级科技补贴，除另有规定的外，原则上只按最高的一项补贴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细则，按规定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企业、相关单位或个人获得的奖励若须依法纳税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追回全部奖励、补贴等，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三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关于扶持重点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七个文件的通知》（牟政文〔2019〕128号）中《中牟县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专项扶持办法》同时废止。实施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及重大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